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657,345,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股)的比例为78.896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57,341,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895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汇报。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7,34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063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692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公司法律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657,345,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股)的比例为78.896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57,341,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895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二)审议批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三)审议批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7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七)审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7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57,345,580	100%	4,075	100%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17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蔡钟山
经办律师: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541,067.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2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0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20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5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5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5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5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无。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155,364.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3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34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34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5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5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5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5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无。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起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922,332.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3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36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36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5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5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5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5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无。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5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945,778.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1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7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17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9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5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5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5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5月2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5月2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5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5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无。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定于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重工·起重集团提议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1,075,898,9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其提案人资格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4.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从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债务人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扬帆”)实施破产重整,公司拟按照青岛扬帆重整计划中“分期12个月,获得70%”的清偿方案,对申报确认的债权本金6,076万元进行债务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3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重工·起重集团提议将《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工·起重集团提出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7日15:00至2018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对青岛扬帆债务重组的议案》。

其中: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第9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